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丙○○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

複代理人 甲○○

陳鵬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年度湖簡字第18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5月15日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由被上訴人委任伊就臺北市○○區○○路00號至84號外牆經占用懸掛招牌乙事，向占用人請求支付租金，被上訴人並同意支付所得租金百分之30作為報酬。詎被上訴人竟於108年12月間終止委任關係，使伊無法代理被上訴人向訴外人勝悅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勝悅公司，所涉事件下稱A案）、林明榮、許財能、許恆綻（下合稱林明榮等3人，所涉事件下稱B案）、咕咕基有限公司（下稱咕咕基公司，所涉事件下稱C案）、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旅行社，所涉事件下稱D案，並與A至C案合稱系爭案件）依序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6萬4,200元、21萬元、4萬元、10萬8,750元，致伊受有無法依系爭同意書約定取得處理系爭案件報酬11萬9,104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案件不在系爭同意書授權之範圍，且兩

01 造間之委任關係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而屬無效，上
02 訴人並無報酬請求權，自未受有該部分損害等語，資為抗
03 辯。

04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05 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
06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9,104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民法第549條第2項本文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
11 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依該規定
12 請求委任人負損害賠償時，應就委任人之終止委任契約係於
13 不利於受任人之時期為之，及受任人受有如何之損害，負舉
14 證責任，且該條項所謂之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
15 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亦即
16 系爭契約繼續存在時，受任人預期能獲得之報酬，不能認係
17 受任人因契約終止後所受之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5
18 36號、84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1
19 04年度台上字第9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間終止兩造間委
21 任關係，致其受有無法取得原約定報酬之損害云云，惟揆諸
22 前開說明，兩造間委任關係繼續存在時，上訴人預期能獲得
23 之報酬，不能認係上訴人因契約終止後所受之損害。上訴人
24 主張其因被上訴人終止委任關係，受有未能取得委任報酬之
25 損害，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洵為無據。此外，上訴人復不
26 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被上訴人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
27 終止委任關係，受有如何之損害，則其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
28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未能取得原預期報酬11萬9,104元
29 之損害，自非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31 給付11萬9,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
03 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4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9 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12 法官 劉瓊雯
13 法官 黃筠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陳芝籙